

經 Qualtrics 提交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機構意見

上市公司

**問題 1.1(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在計算新上市證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時，一般只使用該類別證券的總數計算（如《諮詢文件》第 44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就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在計算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僅使用其 H 股作為分子，而其任何已發行的與 H 股同一類別之股份則僅計入分母（如《諮詢文件》第 4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c)**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如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在計算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僅使用其 H 股作為分子，而其任何其他已發行的上市股份將僅計入分母（如諮詢文件第 4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d)**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若發行人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在計算其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僅使用在香港尋求上市的相關類別股份作為分子，而其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僅計入分母（如《諮詢文件》第 46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按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8.09(1)條（《GEM 規則》第 11.23(2)(a)條）的規定，以澄清公眾持有的最低市值要求適用於尋求上市的證券（如《諮詢文件》第 47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公眾人士」的定義應排除由發行人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及慣常聽取發行人指示的任何人士（如《諮詢文件》第 64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由獨立受託人持有的已授予獨立計劃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股份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將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按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類別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分級，並取代現有的最低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初步公眾持股量分級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78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3(a)**

除 A + H 股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之初始發行，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層級式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類別（如《諮詢文件》第 7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3(b)**

除新類別證券之發紅股，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層級式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類別（如《諮詢文件》第 7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所有發行人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其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類別所適用的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對 **GEM** 發行人採用相同的層級式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如《諮詢文件》圖表 5 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4.1(a)

若我們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I.B.1 部分及 I.D.1 部分的建議）獲得市場支持，我們就下列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尋求意見須遵守上文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等級的發行人（見本《諮詢文件》第一章第 I.B.1 部分圖表 5）？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4.1(b)

若我們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I.B.1 部分及 I.D.1 部分的建議）獲得市場支持，我們就下列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尋求意見 A + H 發行人（及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及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之發行人）（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I.D.1 部分）？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4.2

鑒於我們在本文件中描述的事宜（見《諮詢文件》第 102 至 109 段），發行人在上市後應否有靈活度以低於上市時的規定水平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3**

鑒於我們在本文件中描述的事宜（見《諮詢文件》第 110 至 111 段），我們應否保持現行將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水平的發行人（見《諮詢文件》第 92(c)段）停牌的監管方向？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建議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僅適用於股份（如《諮詢文件》第 118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應在香港建立場外交易市場（如《諮詢文件》第 11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6(a)**

您對建立場外交易市場的潛在益處和風險有何看法？請說明理由。

**問題 4.6(b)**

您對該等場外交易市場應提供的功能有何看法？請說明理由。

**問題 4.6(c)**

您對該等場外交易市場是否應開放予公眾投資者有何看法？請說明理由。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實際公眾持股量？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建議披露的詳情（見《諮詢文件》第 126 段），包括披露發行人股權組成資訊時，只有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才要逐一列出姓名（見《諮詢文件》第 126(b)(i)(1)及(2)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須按向其公開，而發行人之董事亦知悉的資料進行披露（見《諮詢文件》第 127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規定所有新申請人設有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自由流通量（如《諮詢文件》第 13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2**

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初始自由流通量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中國發行人的初始自由流通量門檻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42 至 143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僅將建議初始自由流通量規定應用於股份（如《諮詢文件》第 144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由獨立信託人根據股份計劃持有而被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建議初始自由流通量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14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應以建議初始自由流通量要求取代現有對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的相關自由流通量要求，致使相同要求均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如《諮詢文件》第 146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我們為 A + H 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修訂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最低門檻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162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就 A + H 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而言，其最低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應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相關最低門檻相同（如《諮詢文件》第 164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我們取消對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之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以及中國發行人的 H 股之最低市值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166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8

就向基石投資者配售的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禁售規定而言，您認為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9.1

您是否同意首次公開招股中初始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 50%應分配予建簿配售部份的投資者（如《諮詢文件》第 227 及 228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建議保留初始分配 10%到公開認購部分，最高可回撥 50%的分配及回補機制

### 問題 9.2

您是否同意建議要求不應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上市（如《諮詢文件》第 22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0.1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指引中就承配人分布的最低要求，即每配售 100 萬港元的證券，須由不少於三名人士持有，而首次公開招股配售至少須由 100 名人士持有的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230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0.2

鑒於本建議，您認為應否實施其他保障措施，以確保配售部分有足夠的承配人分佈（如諮詢文件》第 230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建議保留初始分配 10%到公開認購部分，最高可回撥 50%的分配及回補機制

### **問題 11.1**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就向公開認購部份及回補機制分配發售股份的最低份額採納機制 A 或機制 B（如《諮詢文件》第 248 至 250 段所述）的建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建議保留初始分配 10%到公開認購部分，最高可回撥 50%的分配及回補機制

### **問題 11.2**

您是否同意要求特專科技公司就向公開認購部份及回補機制分配發售股份的最低份額只採納為其而設之機制 A 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51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2.1**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該保留分配上限？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保留初始分配 10%到公開認購部分，最高可回撥 50%的分配及回補機制

### **問題 12.2**

在有關向公眾認購部份最低分配股份份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48 段所述）獲採納後，您是否同意對重新分配及公開發售超額分配以及分配上限（如《諮詢文件》第 262 段所述）應用限制的建議作出相應修訂？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2.3**

在有關向公眾認購部份最低分配股份份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48 段所述）獲採納後，您是否同意將建議的最高分配上限百分比門檻設定由 30% 降至 15%（如《諮詢文件》第 263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1**

您是否同意應修改現行靈活定價機制以新增上調定價靈活性？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2**

您是否同意我們採納發售價上調及下調最多 10% 的調整限額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81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3**

就初始發售價範圍而言，您認為下列那一個範圍更為合適：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選擇性參與安排（如《諮詢文件》第 283 至 284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5**

您是否同意擴大現行披露要求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8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配售指引》作出相應及輕微修訂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302 及 303 段以及《諮詢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派送股份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新類別證券（如《諮詢文件》第 306 段所述），建議初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不適用？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主板規則》附錄 D1A 及 D1B 項下加入新條文，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如《諮詢文件》第 311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對已經或正在尋求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豁免其初始自由流通量的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31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刪除對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在上市時之 H 股須有最低 5,000 萬港元預期市值規定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31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19

受限於有關向公眾認購部份最低分配份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48 段所載）獲採納，您是否同意建議相應修訂，以使 GEM 上市申請人可選擇機制 A 或機制 B（如《諮詢文件》第 32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20.1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計算在擁有在類別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股份或為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之市場總值（如《諮詢文件》第 333 段所述）估值的建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20.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同等的《GEM 規則》條文，以計算新申請人的其他股份類別之市場價值（如《諮詢文件》第 335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 12.02 條（《GEM 規則》第 16.07 條））的建議，以要求發行人向公眾發行或配售時，須於刊發上市文件當日刊發正式通告（如《諮詢文件》第 33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22.1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主板規則》第 18B 章的建議，以使《主板規則》8.08 的公開市場要求不適用於繼承公司權證（如《諮詢文件》第 349(a)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 22.2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主板規則》第 18B 章的建議，以使《主板規則》第 8.09 (4) 條的最低市值規定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的權證（如《諮詢文件》第 349(b)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主板規則》第 18C.08 條的建議，因而相關 50% 的最低要求將參照首次公開招股中初始發售的股份總數釐定（如《諮詢文件》第 352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整體意見**

如您對《諮詢文件》有任何的整體意見（即未在上述問題中涵蓋），請提供。

#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文件》意見反饋

意見反饋方：富途證券

聯繫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3 樓 C1-2 室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日前關注到聯交所在官網發佈了《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文件》，在仔細研讀這份文件後，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兩項舉措持**明確反對意見**：

1. 分配至配售部份：初始發售股份至少 50%分配至建簿配售部份（特專科技公司除外）
2. 分配至公開認購部份：申請人須採取機制 A 或機制 B 中的一種分配機制

## 配售部份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將至少一半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建簿配售部份，以確保每次首次公開招股均按照穩健的建簿機制進行定價；以及取消配售部份的最低股東分布要求。

分配至配售部份 (II.B 部分)	初始發售股份至少 50%分配至建簿配售部份（特專科技公司除外）；及  取消：(a) 每配售 100 萬港元的證券，須由不少於 3 名人士持有；及 (b) 每次配售的證券，至少要有 100 名人士持有的規定。
----------------------	---

## 公開認購部份

我們建議保留公眾投資者獲分配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權利，同時通過限制該等分配的範圍，使我們的要求更貼近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盡量降低定價錯誤的風險。

分配至公開認購部份 (II.C 部分)	申請人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分配機制：  <i>機制 A</i> ：強制規定首次公開招股初始分配 5%予公開認購部份，強制回補機制最終分配不多於 20%予公開認購部份； 或  <i>機制 B</i> ：首次公開招股至少初始分配 10%予首次公開認購部份，不設回補機制（不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
------------------------	---

對應在意見收集的問卷中，第 9.1 題、第 10.2 題、第 11.1 題、第 12.1 題，富途證券均持反對意見。

富途證券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參與者之一和香港最大的互聯網券商，一直密切關注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動態和趨勢，在諮詢檔中指出，制定這兩項舉措的原因有：

1. 零售投資者參與度下降，保證公開招股股份分配的比例不再有充分理由
2. 回補過多發售股份到公開認購部分，可能申請會上限定價，而公開認購部分的投資者是承價者，如此發行定價可能對該部分的投資者不公平，也會導致定價和實際成交價格偏差較大

而富途證券通過近五年新股市場的數據觀測，認為以上觀點並不符合實際市況，同時公開認購部分的投資者在企業市後的流動性、提升企業的品牌度等方面均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具體觀點如下：

## 1. 零售投資者在新股發行中，參與度和活躍度依然處於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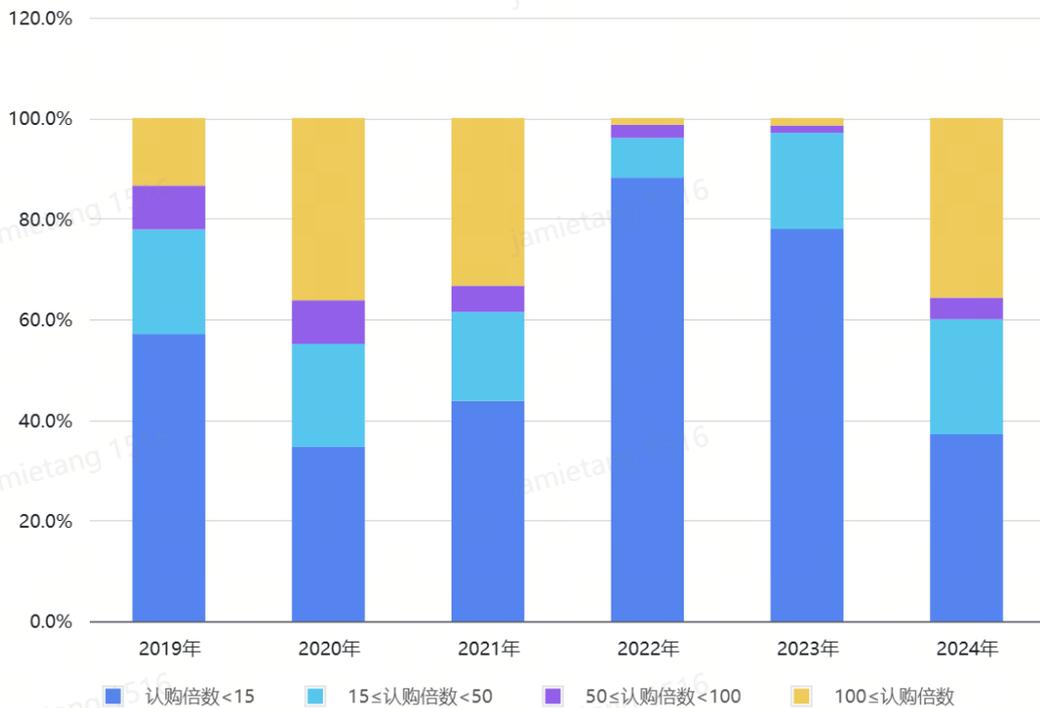
### *投資者組成變動*

242. 於 1998 年，回補機制面世時，散戶投資者對現貨市場活動的參與度遠高於現今。香港交易所於 1997 年的會員交易研究調查指出，該等投資者佔現貨市場交易價值的 53%。然而，這些投資者於聯交所的交易活動份額自此下降至 2023 年 3 月的僅 12%。<sup>148</sup> 因此，《上市規則》向公開認購部份保證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分配的程度可能不再有充分理由。

諮詢文件中提出，公開認購部分散戶投資者活躍度大幅降低，保證該部分分配不再有充分理由，但用 1997 年和 2023 年的散戶投資者貢獻交易的對比抽樣或許並不公允：

97 年正值港股牛市，而 23 年 3 月則是低潮，拉長時間維度來看，IPO 市場較好的 2020 年、2021 年、2024 年，公開認購部分的超過 100 倍回購的發行數量比例均接近 40%，超過 15 倍的發行數量則可超過 60%。可見散戶投資者活躍度並未降低，並有週期性回暖趨勢。

2019年-2024年公开认购倍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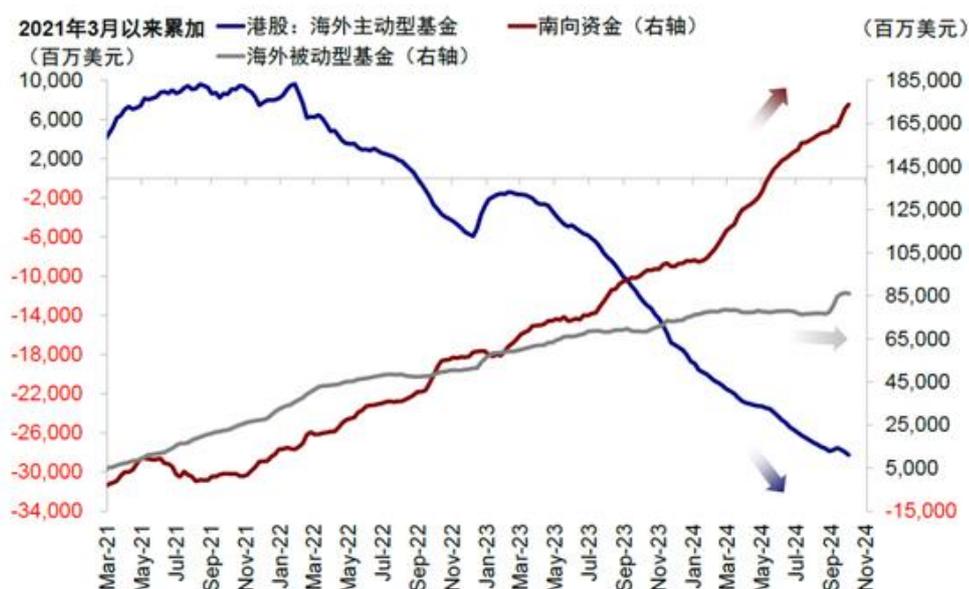


與此同時，IPO 的散戶投資者通常通分佈在廣泛的中介券商，這既涉及到中介人的經濟活動，也涉及個人投資者的公平原則，觀察 IPO 當天參與到超額倍數前 10 或最大市值的前 10 的公司分佈的券商數量，能客觀說明 IPO 範疇的持份者（中介人/個人投資）的活躍度並沒有明顯下降。

在超額倍數前 10 和市值前 10 的公司，CCASS 持倉券商數量在 2024 年均有所增長。可見過去三年，即使行業競爭激烈，無論從高認購倍數還是市值總量靠前的 IPO 專案，涉及中的券商正在修復，而非萎縮。這也說明 IPO 項目的賺錢效應才是參與度高低的關鍵因素，也是金融業產業鏈的重要一環，而 IPO 的零售投資者擴容的潛力大，可以繼續充當 IPO 項目儲水池的角色，市場環境改善，能更好反映大眾投資人的風向，體現上市公司的股東價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超購倍數前 10 公司上市當天在 CCASS 的持倉券商數量	1099 個	1051 個	1151 個
市值前 10 公司上市當天在 CCASS 的持倉券商數量	1354 個	1340 個	1457 個

港股市場海外主動資金流出趨勢尚未逆轉，零售投資者的重要性將進一步增加。2024 年以來 EPFR 海外主動價值型資金延續自 2022 年 3 月以來的流出，年內累計流出規模已達 109.5 億美元。儘管 9 月底反彈中，觸發海外主動型資金一度在事隔 14 個月後再次短暫回流中國，引發市場關注，但僅持續兩周再度轉為流出。這也意味著南向資金和香港的零售投資者將在港股市場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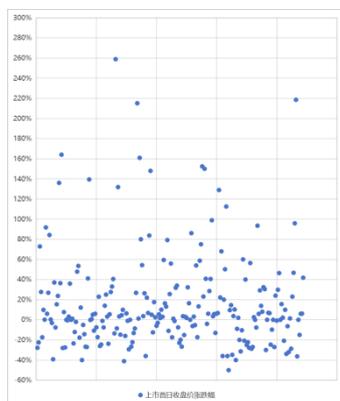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金 2025 港股展望

## 2. 零售投資者的參與對合理定價有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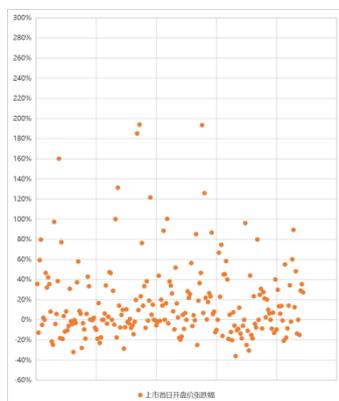
在公開招股中有回撥股份到公開認購部分（認購倍數大於等於 15 倍）的企業共 222 家，從散點圖看，上市首日開盤價、收盤價超半數價格振幅在 20%到-20%之間，不存在定價與實際交易價格有較大差距。

	漲跌幅在±20%以內的新股數量	在回撥的新股中的數量占比
首日開盤價漲跌幅	136	61.3%
首日收盤價漲跌幅	114	51.4%
上市 1 個月後的收	83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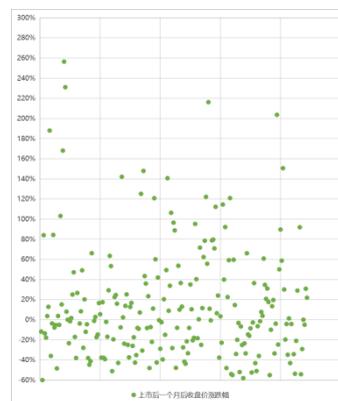
## 盤價漲跌幅



2019H2-2024H1 新股上市日開盤價分佈圖，平開或上漲占比為 65%  
(325/499)，上漲占比 51%  
(254/499)



2019H2-2024H1 新股上市日收盤價分佈圖，平開或上漲占比為 63%  
(315/499)，上漲占比 52%  
(259/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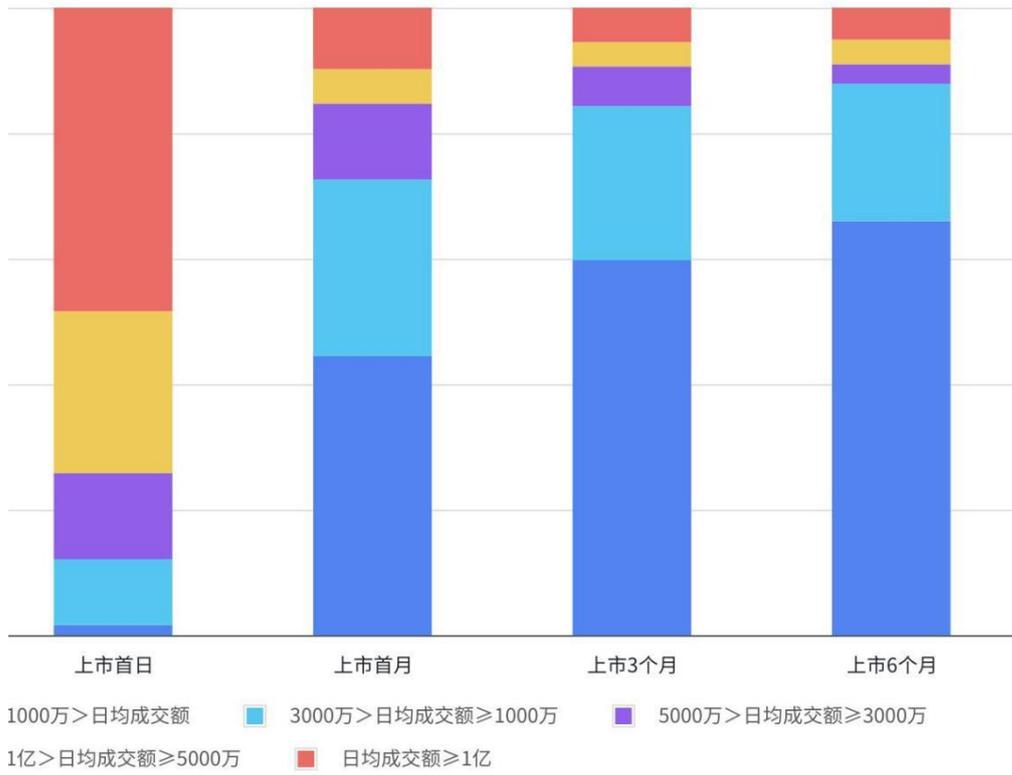


2019H2-2024H1 新股上市 1 個月後收盤價分佈圖，平開或上漲占比為 50%  
(247/499)，上漲占比 46.6%  
(233/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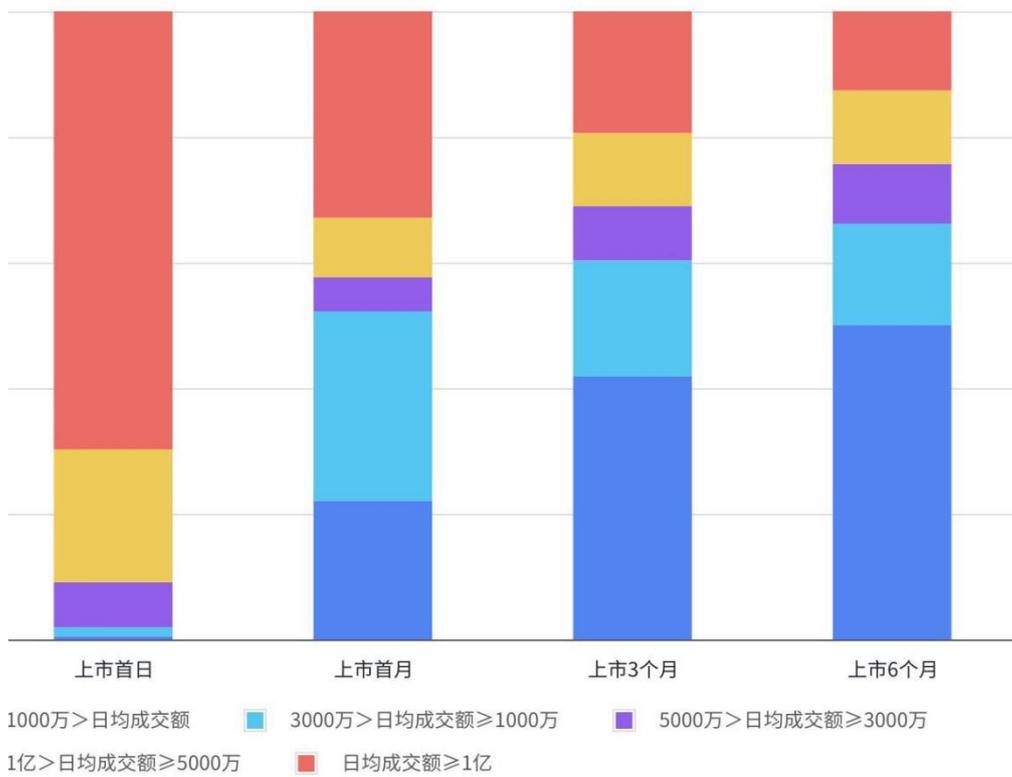
### 3. 零售投資者的參與對提升企業後市流動性有重要意義

擬上市企業在選擇上市地時，核心考慮因素是市值定價和退出空間（流動性），配售和公開認購的分配比例則非核心要素。而想要在建簿配售部分吸引的資管、自營券商、對沖基金等機構投資者，尤其是中小型機構，對選股有嚴格的風控要求，業內常規的 20 日日均或 30 日日均的交易額不能低於 1000 萬港元，港股通亦對流動性有較高要求。好的流動性對企業而言，不僅意味著更靈活的退出空間，如果企業想在後市需要進行回購、增發等其他資本操作，也會更加絲滑。而零售投資者的參與，除了對合理定價有重要作用對提升流動性也有重要意義。對比 2019H2-2024H1 有回撥至公開認購部分（認購倍數大於等於 15 倍）和未回撥的企業，在上市首日、上市首月、上市 3 個月、上市 6 個月的區間日均成交額，在四個時點，有回撥的企業流動性均好於未回撥企業。

未回拨新股的日均交易额占比分布图



有回拨企业日均成交额占比分布图



#### 4. 新股賺錢效應依然存在，零售投資者雖為承價者但多獲配並非不公平

只要有絕對收益，無論是公開認購部分還是建簿配售部分，機構投資者和零售投資人都會想盡辦法參與，如近期上市的毛戈平、布魯可。根據 2019H2-2024H1 年發行的 499 支新股，上市首日的開盤和收盤價、1 個月後的收盤價相比發行價，超過半數企業為上漲或平開，具備賺錢效應，因而公開認購的參與者雖然為價格承擔者，但依然能夠從新股投資中獲取收益。

	上市日開盤價	上市日收盤價	1 個月後收盤價
上漲	51%	52%	46.6%
平開	14%	11%	3.4%
下跌	35%	37%	50%

#### 5. 超額認購和回撥不等於上限定價

以 2024 年的超額認購王草姬集團為例，公開認購部分超認購倍數為 6084 倍，草姬集團仍然選擇了下限定價。

###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b>公司資料</b>	
股份代號	2593
股份簡稱	草姬集團
開始買賣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b>價格資料</b>	
最終發售價	3.75 港元
發售價範圍	3.75 港元至 4.15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 6. 超額認購和回撥不等於上限定價

IPO 是企業進入公開市場的第一站，也是眾多投資者認識這家企業的起點。因  
而中腰部及長尾企業而言，IPO 不僅是募資的管道，也是他們向眾多投資者傳  
遞企業價值、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的重要時刻。在 IPO 時，公開認購參與  
的投資者越多，對這類企業後市的流動性會越有幫助。

## 總結

基於上述客觀數據和市場觀察，富途證券強烈反對調整公開認購部分的分配機  
制，要求：**保留當前初始分配 10% 公開認購部分，在保持認購倍數要求不調整  
的前提下，最高可回補 50% 到公開認購的分配機制。**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既符  
合香港市場一直以來奉行的自由公平原則，也符合香港廣大投資者的根本利益。